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第二幼儿园）的（幼教玩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幼教玩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义乌市童真玩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幼教玩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宝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沙区世祥电子产品商行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